

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与兵装财务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宁、于定明、陈旭东

2023年3月7日